



2007/03/16 PM 04:31

立法會 CB(1)1363/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Subject 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本年3月12日所通過議案表示遺憾和質詢

致：立法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曾慶苑小姐收啟

尊敬的曾小姐：

本人是黎民〔獨立時事觀察員，亦是針對《同性·戀人》一輯紀實特輯的投訴人〕，我在上述日期亦有以獨立人士身份出席相關會議，在會前已呈遞意見書一份〔中文和英文〕給貴會，當日亦有在會上發言。我對於貴委員會於當日所通過議案，要求廣管局撤回對香港電台鏗鏘集《同性·戀人》一輯紀實特輯所作的裁決一事，表達萬分的遺憾和憤怒！

因為相關的《同性·戀人》特輯乃是一紀實特輯，其中所討論是關乎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而相關問題在本港、中國以至外國都是一極受爭議的課題，它亦同時涉及政府的重要決策問題；故此，港台實有責任按照她和廣管局所簽定的廣播守則協議辦事，即是港台應該於節目內作出持平處理。

我明白當日出席之人士〔包括立法局議員們〕都各有立場，但我不明白為何一個諮詢會能夠變成幾乎一面倒的對廣管局之批判會？為民請命，本是無可厚非，但在未有詳細分析正反相方的論據就急速的提出動議來要求廣管局收回相關判決〔雖然通過之動議是沒有約束力〕，這一做法不但對廣管局不公平，亦對我們支持廣管局相關裁決的人士不公平！

我又注意到，在同日的第(V)項議案，即公眾諮詢結果及根據CDMA2000流動服務頻譜的競投安排訂立的附屬法例事項，其處理手法就大有不同，電訊管理局就一早擬就各方不同意見文件，在平衡各方論據後作出初步建議，讓立會議員討論，從長計議。為何對上述2項議程之討論和處理，有這麼大的分別呢？本人有問題如下：

(1) 跟據現有立法局常規，議員的動議是否隨了適切性外〔如當天鄭經翰議員主動提出刪去劉慧卿議員在原動議中提出把《同志·戀人》定為本港中、小學的必修教材一事〕，有沒有其他限制呢？

(2) 作為《同志·戀人》的投訴人及上訴人，我覺得上述通過的議案，實質對我構成一種不持平的輿論打壓，請問在現有立法局的制度內，我作為受屈人士，可有途徑作出申訴？(轉下頁)

敬候賜覆，祝安！

黎民 上〔獨立時事觀察員及投訴人〕

----- Forwarded by HY SIU/LEGCO on 2007/03/21 PM 03:46 -----



HY SIU/LEGCO  
2007/03/21 PM 03:45

To  
cc

Subject 有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黎先生：

謝謝閣下2007年3月16日的電子郵件，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關於閣下關注到委員提出議案的限制，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此外，《內務守則》第22(p)條亦訂明，"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有關議案。"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主席會在有關議案及任何修正案付諸表決之前，讓委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共有10名委員。在2007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出席會議的5名委員當中，有3名投票贊成有關議案，並沒有委員投反對票。該議案在獲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此外，有關閣下查詢公眾人士對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提出意見的途徑，謹此告知，立法會秘書處在接獲市民的意見時，可向議員傳閱有關意見。

謹此再次多謝閣下的來函。

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



2007/03/21 PM 05:22

cc

Subject Re: 有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尊敬的曾慶苑女士：

來函已悉，尚有疑問如下：

- (1) 就當日本人親眼所見，曾經出席的議員除了正副主席，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湯家驊議員外，還有李華明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當然，我也注意到非訊播小組的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也曾短暫「到席」。為何你的紀錄是只有5名委員呢？
- (2) 本年3月1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因為人數不足（只有3人）要取消會議，請問一般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是否起碼要有4位小組委員出席，方可成會呢？對訊播委員會而言，最少成會人數又是否是4人呢？
- (3) 我注意到在一些立法會會議中，范徐麗泰主席在表決前時有「打鐘」呼籲與會之委員回來投票之舉，不知這一做法是選擇性 (optional)，還是規定 (mandatory) 的呢？
- (4) 假若本人仍感不服3月12日當天訊播委員會之相關決議一事，是否只有向本地法院或特首會同行政會會議上訴的渠道呢？

懇請賜覆，謝謝！

黎民上

----- Original Message -----

傳送日期: Wednesday, 21 March, 2007 15:45

主旨: 有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黎先生：

謝謝閣下2007年3月16日的電子郵件，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關於閣下關注到委員提出議案的限制，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予以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委員擬提出的任何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此外，《內務守則》第22(p)條亦訂明，"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即可處理有關議案。"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主席會在有關議案及任何修正案付諸表決之前，讓委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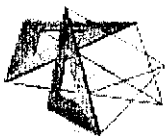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共有10名委員。在2007年3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出席會議的5名委員當中，有3名投票贊成有關議案，並沒有委員投反對票。該議案在獲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此外，有關閣下查詢公眾人士對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提出意見的途徑，謹此告知，立法會秘書處在接獲市民的意見時，可向議員傳閱有關意見。

謹此再次多謝閣下的來函。

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



2007/03/23 PM 05:29

To

cc

Subject 有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黎先生：

謝謝閣下2007年3月21日的電子郵件，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12日會議上通過議案的事宜提出進一步的查詢。

關於出席上述會議的委員數目，根據紀錄，當日共有8名委員出席上述會議，而出席會議並參予表決的委員共有5名；至於出席該會議的非委員的議員共有3名。就此方面，閣下或有興趣知悉，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對政府當局並無約束力，亦不具立法效力。而根據《議事規則》第77(13)條，"所有須由事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此類表決的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不具約束力。"

關於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第77(8)條，"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6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每一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或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兩數中以較大者為準。"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而言，該事務委員會共有10名委員，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3名委員。

有關是否響起表決鐘的程序，根據《內務守則》第24(i)條，"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之前，若主席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命令通知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表決，表決鐘須響起。"

有關閣下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所提出的意見，謹此重申，立法會秘書處在接獲市民的意見時，可向議員傳閱有關意見。

謹此再次多謝閣下的來函。

事務委員會秘書  
(曾慶苑小姐)